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民函〔2021〕66号

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性社会组织中 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 专项整治行动的函

各全国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

近年来，全国性社会组织不断加强党建工作、提升自身建设水平，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助力脱贫攻坚、参与抗击疫情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也要看到，全国性社会组织还存在一部分连续不参加年检、不开展业务活动、无法取得联系的“僵尸型”社会组织。这些组织挤占社会资源，耗费行政管理成本，存在潜在风险，影响了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决策部署，落实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关于社会组织退出的工作要求，现决定在全国性社会组织中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有关要求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通过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国性社会组织进行一次深度检查，清除一批名存实亡的社会组织，整改一批内部混乱的社会组织，激活一批效能不高的社会组织，进一步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风险，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走好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二、整治对象及范围

本次整治对象为在民政部依法登记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包括国际性社团和外国商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本次整治范围：

（一）连续未参加 2019 年度、2020 年度检查（年报）的社会组织；

（二）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

（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按照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对外开展业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法定代表人等方式无法取得联系的社会组织。

三、主要措施

(一)撤销登记。对存在撤销登记情形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及时予以撤销登记。

(二)吊销登记证书。对存在吊销登记证书情形的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吊销登记证书。

(三)注销登记。对符合注销登记情形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督促并指导社会组织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后，按法定程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四)限期整改。对可以通过整改激活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等相关部门指导社会组织提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包括改正、重整、合并、更名等方式），包括具体的整改措施、明确的整改期限和责任人等。

四、实施步骤

(一)工作部署阶段（8月上旬）。

各业务主管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可自行制定实施方案，做好工作部署。

(二)摸底自查阶段（8月中下旬）。

各业务主管单位结合2019年度、2020年度检查（年报），对社会组织进行调查核实，确定整治社会组织名单，逐个明确整治措施、步骤和时限。

(三)集中整治阶段（9月—11月）。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类进行整治，涉及社会组织限期整改的，由业务主管单位督促指导完成整改；涉及社会组织变更登记、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注销登记的，业务主管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履职后，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启动相应程序办理。

（四）工作总结阶段（12月）。

12月15日前，各业务主管单位总结整治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总结（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实效、经验做法、困难和问题、意见建议等，有实例、有数字、有亮点，不超过4000字），并填写《“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汇总表》（见附件）报送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同时发送电子版至电子邮箱。民政部将对需要进一步整治的，按照情形分类向社会公布名单，推进整治工作纳入常态化；对存在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情形的，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业务主管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依法稳妥推进。此次整治行动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要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做到措

施有力、方法务实，稳妥推进、风险可控，积极引导无效、低效社会组织依法有序退出，提高社会组织整改、出清的质量和效率。

（三）强化沟通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沟通联系、协同配合，对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相關难点问题，要共同研究解决，形成工作合力。要及时沟通进展情况，每两周将进展信息报送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四）形成长效机制。各业务主管单位要加强宣传和引导，营造有利于整治工作的良好氛围。要及时总结整治工作有益经验做法，研究建立“僵尸型”社会组织的预防、监管和执法相结合的长效机制，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附件：“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汇总表



联系人：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李小倩、余永龙

电话：010-58124086、58124080

传真：010-58124115

电子邮箱：dangjianruzhang@163.com

地址及邮编：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6号，100721